

7.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城固县应急管理局)的(2022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2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),属于(农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汉中福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7575.4万元,资产总额56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汉中福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2023年2月13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,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4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7.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城固县应急管理局)的(2022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2年冬春救助物资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渭南市高新区丝瑞莹家纺厂),从业人员 236人,营业收入为 735 万元,资产总额 20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艾渤克工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3年2月17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,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4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